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录 | | 相 | 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黨 | 學 | 歷 | 經 歷 | 政見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1 | | | 林傳合 | 51 年 8 月 10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重光國小 | | 斗南鎮農會代表 務農 | 勤快、認真、用心為里民服務, 為地方建設努力爭取建設經費, 關心弱勢家庭關懷獨居老人, 促進里內人、事、物和諧。 |
| 4 | 2 | | | 曾明瑞 | 45 年 11 月 11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重光國小 | | 斗南鎮第18、19、21屆阿丹里長。 阿丹北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| 一、誠心、用心、盡心服務里民。 |
| 4 | 3 | | | 歐乾解 | 46 年 5 月 16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重光國小 | | 務農、鐵工 | 民意優先,服務第一。改善環境,關懷弱勢。 |
| 1 | 4 | | | 邱寛重 | 48 年 7 月 3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重光國小 | \畢業。 | 木工裝潢。 | 關心里民,主動服務、爭取福利及建設。 |
| | 選 | 學投票 | 有關 | | | | 41411 | | 8. 在投票原 | 所或開票所有 计 任 監察員2 | 手羽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全其混出,而不混出者,佐公職人員選 |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5. 杜(甲)長澤與曹為白色。 |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
-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 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
 -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6. 任权宗州或屈宗州有下州谓事之一有,授权宗州主任官连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程度 你計畫獨一及第一本次團 ## (4)
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| \bigcirc | 號 | 於 | 草 | | ゼ | 村 | 始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|
| Ī | 圈選攤 | 影 | へ顪 | 車 | H | 欄 | 侯選人 | 姓名顏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、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 部消毒。
- 二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
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全民反賄一起來,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